

## 关于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管理人拟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表述、投资策略、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6 年 4 月 9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6 年 4 月 9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6 年 4 月 10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1：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一、封面”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本《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特别约定：本《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定”	<p>管理合同》可以电子签名或者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即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管理人同意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委托人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p>	<p>可以电子签名或者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即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手写签名、盖章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合同签署有关投资者信息，供托管人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相关流程。</p>
3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p>	<p>（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p>

	<p>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第一创业智选 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约定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p> <p>法律文件。</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p>	<p>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第一创业智选 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权利义务的</p> <p>法律文件。</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二)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要</p>
--	---	---

	<p>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二）对于本计划的设立、变更等安排，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向基金业协会或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备案或报告，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三）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作为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求为准。</p> <p>（三）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4	<p>“二、释义”</p> <p>10、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p> <p>11、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第一创业证券”、</p>	<p>10、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p> <p>11、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第一创业证券”、“第一创业”；</p> <p>12、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国泰</p>

	<p>“第一创业”；</p> <p>12、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国泰君安证券”；</p> <p>15、集合计划委托人、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计划并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p> <p>16、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上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p>17、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本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p> <p>19、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p> <p>20、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本计划参与和/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p> <p>23、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p>	<p>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国泰海通证券”；</p> <p>15、集合计划投资者、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计划并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p> <p>16、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上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p> <p>17、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本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p> <p>19、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p> <p>20、开放期：指投资者可以办理本计划参与和/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p> <p>23、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27、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p> <p>30、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的情形；</p> <p>32、退出：指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受托资产</p>
--	---	--

	<p>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p> <p>27、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p> <p>30、首次参与：指投资者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计划的情形；</p> <p>32、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p> <p>45、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计划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05；</p> <p>46、虚拟单位净值：指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p>	<p>的行为；</p> <p>45、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计划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的机构，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05；</p> <p>46、虚拟单位净值：指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p> <p>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5	<p>“三、承诺与声明”</p> <p>(一) 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p> <p>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2、管理人承诺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p>	<p>(一) 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p> <p>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2、管理人承诺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p>

	<p>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3、管理人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报告是依据从托管人、委托人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管理人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p> <p>4、管理人声明不接受委托人、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委托人、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p> <p>(二) 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p> <p>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p> <p>2、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p> <p>3、托管人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报告是依据从管理人、委托人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托管人保证编</p>	<p>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3、管理人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报告是依据从托管人、投资者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管理人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p> <p>4、管理人声明不接受投资者、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与投资者、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p> <p>(二) 托管人的承诺与声明</p> <p>1、托管人具有合法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p> <p>2、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p> <p>3、托管人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如该资料、报告是依据从管理人、投资者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托管人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p> <p>(三) 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p> <p>1、投资者声明出资资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出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投</p>
--	---	--

	<p>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p> <p>(三) 委托人的承诺与声明</p> <p>1、委托人声明委托资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参与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参与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委托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p> <p>2、委托人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委托人不是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3、委托人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4、委托人承诺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p>	<p>权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出资资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资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p> <p>2、投资者承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投资者不是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3、投资者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4、投资者承诺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p> <p>5、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受托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收益状况作出</p>
--	---	---

	<p>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p> <p>5、委托人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委托人承认，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是管理人的保证。</p> <p>6、委托人承诺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其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p>	<p>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不是管理人的保证。</p> <p>6、投资者承诺知悉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承诺其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其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计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7、投资者确认，投资者于此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本人的参与财产造成的损失，若给管理人或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管理人和本计划财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p>
--	---	--

	<p>划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p> <p>7、委托人确认，委托人于此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本人的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若给管理人或本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管理人和本计划财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p>	
<p>6</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委托人</p>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宋焱 联系电话：0755-23838738</p> <p>(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19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丛艳</p>	<p>(一) 投资者</p> <p>(二) 管理人 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郭川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邮政编码：518046 联系人：宋焱 联系电话：0755-23838738</p> <p>(三) 托管人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19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丛艳</p>

	<p>联系电话：021-38677336</p> <p>(四)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五)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委托人的权利</p> <p>(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及因本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p> <p>(6)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接受管理人的投资结果，自行承担投资损益；</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p>	<p>联系电话：021-38677336</p> <p>(四)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五) 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p> <p>1、投资者的权利</p> <p>(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投资者的义务</p> <p>(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6)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7)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及因本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p> <p>(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接受管理人的投资结果，自行承担投资损益；</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不得利用本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p>
--	---	--

	<p>及其委托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p> <p>(12)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13)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期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关系；</p> <p>(14) 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需承担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p> <p>(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2)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p> <p>(13) 投资者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投资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p> <p>(14) 除非在本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期或者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关系；</p> <p>(15) 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需承担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者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	---	---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如有);</p> <p>(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6)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7)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p> <p>(8) 发现委托人或本计划资产涉嫌洗钱的, 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5)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p> <p>(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p> <p>(7) 发现投资者或者出资资产涉嫌洗钱的, 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p> <p>(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停止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 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事宜;</p> <p>(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终止本计划的运作;</p> <p>(10) 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 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 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p> <p>(11)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者为资产管理产品的, 或者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将违反《管理办法》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投资者认购本计划, 并有权对其认购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	---	---

	<p>(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停止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 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事宜;</p> <p>(10)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终止本计划的运作;</p> <p>(11) 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 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仲裁、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 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 前述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p> <p>(12)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委托人为资产管理产品的, 或管理人认为有合理理由认为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将违反《管理办法》的, 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委托人认购本计划, 并有权对其认购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作信</p>	<p>(1) 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p> <p>(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作信息;</p> <p>(3)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4) 制作风险揭示书,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5)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 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投资;</p> <p>(8)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p> <p>(9)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约定;</p> <p>(10)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11) 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形成书面工作底稿, 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涉及);</p> <p>(12)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p>
--	--	---

	<p>息；</p> <p>(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4) 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p> <p>(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p> <p>(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p> <p>(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p> <p>(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p> <p>(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p>	<p>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3)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p> <p>(15)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16)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7)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18)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9)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2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p> <p>(2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p> <p>(23) 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	---	--

	<p>其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p> <p>(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p> <p>(15)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17)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1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p> <p>(19) 按照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p> <p>(20)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1)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p> <p>(22)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p> <p>(23)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p>	<p>(2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26)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其他同名账户；</p> <p>(27)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p>(2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七)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p> <p>(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5)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p>
--	---	---

	<p>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25)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七)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托管人的权利</p> <p>(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p> <p>(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p> <p>(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根据《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行使投资监督权利。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时，有权拒绝执行投资指令或进行事后提示并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或者造成委托财产损失的，有权报告监管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值；</p> <p>(6)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前述机构发行和承销证券等信息，管理人以托管人公开数据为准）；</p> <p>(7)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p> <p>(8)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9)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10)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p> <p>(11)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2)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13) 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p> <p>(14) 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5)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p>
--	---	---

	<p>(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2、托管人的义务</p> <p>(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p> <p>(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p> <p>(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p> <p>(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p> <p>(6)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p> <p>(7)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p> <p>(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出具书面意见；</p> <p>(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p>	<p>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	---	--

		<p>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2）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14）通过邮件或者管理人服务平台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更新。</p> <p>（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p> <p>（四）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1、本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p>	<p>（三）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FOF）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1、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和分散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p>

	<p>求稳定的投资回报。</p> <p>2、本计划的投资方向为：</p> <p>(1)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并直接或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1)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投资比例</p> <p>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并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按市值计算，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 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p>
--	---	---

	<p>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计划属于中高（R4）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4（积极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p> <p>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p> <p>（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p> <p>人民币 1.00 元。</p> <p>（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p> <p>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p> <p>本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p>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一个或者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p>
--	--	--

	<p>(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p> <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十三) 预警止损机制</p> <p>本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R 日净值”) 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 资产托管人于 R 日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 1 个工作日 (含) 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p> <p>1、本计划预警线为 0.8000 元。当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lt;0.8000 元时 (该交易日称为 “R” 日), 则自 R+3 日起, 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非现金类资产和进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 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 (认) 购的投资操作, 直至本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 0.8000 元 (含) 及以上时, 自下一个交易日起, 方可恢复买入、申 (认) 购操作;</p> <p>2、本计划止损线为 0.7500 元。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lt;0.7500 元时 (该交易日称为 “R” 日), 则自 R+3 日起, 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 直至计划资</p>	<p>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 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者比例。</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本计划属于 R4 (中高风险) 等级的产品, 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积极型) 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p> <p>本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 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 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 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初始募集面值</p> <p>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 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p> <p>1、管理人的管理费 (特指固定管理费) 及业绩报酬 (浮动管理费): 本计划固定管理费率为 1.00%/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分红、投资者退出或本计划清算时 (含延期清算) 对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	--	---

	<p>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p>	<p>2、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计划托管费率为0.02%/年；</p> <p>3、运营服务费：本计划运营服务费率为0.02%/年；</p> <p>4、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税费，以及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p> <p>（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p> <p>本计划是否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否。</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p> <p>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05。</p> <p>（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p>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业务登记编码:A00020)。</p> <p>（十三）预警止损机制</p> <p>本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R日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R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对R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1个工作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p>
--	---------------------------------------	--

			<p>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p> <p>1、本计划预警线为 0.8000 元。当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math>\leq</math>0.80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3 日起，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非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操作，直至本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 0.8000 元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非现金类资产操作；</p> <p>2、本计划止损线为 0.7500 元。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math>\leq</math>0.75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3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p>
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对象、销售机构和募集方式</p> <p>1、募集期限</p> <p>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p> <p>2、募集对象</p> <p>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对象、销售机构和募集方式</p> <p>1、募集期限</p> <p>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p> <p>2、募集对象</p> <p>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合格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投资者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或管理人有权</p>

	<p>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委托人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或管理人有权合理理由认为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将违反《管理办法》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并有权对其认购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4、募集方式</p> <p>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不得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管理人、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p> <p>1、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将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者《管理办法》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并有权对其认购申请做确认失败处理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4、募集方式</p> <p>销售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不得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管理人、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的除外，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收益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p> <p>1、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p> <p>(1) 认购费率</p> <p>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5%。</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申购认购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p>2、认购申请的确认真</p> <p>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投</p>
--	---	---

	<p>(1) 认购费率</p> <p>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5%。</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申购认购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p>2、认购申请的确认</p> <p>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认购，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p> <p>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投资者认购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成功且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计划成立为准。委托人可于本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p> <p>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p> <p>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p> <p>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投资者认购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原则进行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成功且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可于本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情况。</p> <p>3、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p> <p>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账户</p> <p>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推广公告中披露本计划募集账户信息。</p> <p>(五)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	---	---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账户</p> <p>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放在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账户),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推广公告中披露本计划募集账户信息。</p> <p>(五) 委托人的认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9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p> <p>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p> <p>初始募集期限届满, 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本计划设立失败。本计划设立失败的, 按照下述“(五) 资产管理计划未达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的约定处理。</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p> <p>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p> <p>初始募集期限届满, 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本计划设立失败。本计划设立失败的, 按照下述“(五) 资产管理计划未达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的约定处理。</p>
10	“八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p>

<p>、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退出</p>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或按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第三个周五开放申购（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每年3月第一个周五和9月第一个周五开放赎回（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临时开放期</p> <p>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日（T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p> <p>（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p>	<p>1、参与和退出的场所</p> <p>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的营业场所或按照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第二个周五和第四个周五开放申购（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每年3月和9月第二个周五开放赎回（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3、临时开放期</p> <p>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p> <p>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p> <p>（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日（T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p> <p>（2）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本计划可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如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或者管理人营业网点参与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T-5日）提交</p>
--------------------------	--	--

<p>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本计划可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如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管理人应公告披露具体预约方案，委托人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T-5日）在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规则为准。若委托人在预约参与/退出期末提交预约申请的，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申请；若监管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对于开放日当日(T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T+3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申请日后第4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p> <p>对于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p>	<p>预约申请，管理人可调整预约方式，并通过公告方式提前披露具体预约方案；其他销售机构的预约参与退出安排由销售机构自行确定，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规则为准；</p> <p>如果投资者在预约参与/退出期末通过以上方式提交预约申请的，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请；若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对于开放日当日(T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T+3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4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p> <p>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在T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p>
---	---

	<p>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p> <p>对于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p> <p>（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p>	<p>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p> <p>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如有）；</p> <p>（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6）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p>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00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p>
--	--	--

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6)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

#### 5、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0,000 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制赎回，赎回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4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

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 400,000 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制退出。。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4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

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

#### 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1) 参与费用

本计划申购参与费率为 1.2%。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申购参与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 (2) 退出费用

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 $\geq$ 360 天	持有期 <360 天
退出费率	0%	0.5%

退出费由赎回本计划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收取。投资者申请

	<p>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p>6、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 参与费用</p> <p>本计划申购参与费率为 0.5%。</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申购参与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p>(2) 退出费用</p> <p>本计划退出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p> <p>7、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p>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p> <p>退出费=(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率；</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p> <p>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以注册登记机</p>	<p>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用全额计入计划资产。</p> <p>7、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p>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计划财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p> <p>退出费=(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率；</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p> <p>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以注册登记机</p>
--	--	--

	<p>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率；</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p> <p>注：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口中，本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本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以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为准。</p> <p>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但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委托人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从而尽量减轻本计划单位净值异常波动的可能，从整体上减轻对委托人利益的</p>	<p>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为准。</p> <p>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但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下，为避免投资者利益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重大影响，管理人可以通过设立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从而提高份额净值的精度，从而尽量减轻本计划单位净值异常波动的可能，从整体上减轻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若管理人启用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管理人将通过公告、邮件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退出：当本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投资者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投资者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	---	---

	<p>影响。若管理人启用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管理人将通过公告、邮件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退出：当本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本计划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委托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并发生部分顺延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暂停退出：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本计划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决定。</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当本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暂停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10、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本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p> <p>1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p> <p>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本计划的参与申请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2) 本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p> <p>(3)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p> <p>(4)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p>
--	---	--

	<p>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暂停退出：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本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或造成本计划存在流动性困难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的本计划单位净值决定。</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本计划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发生暂停退出的，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10、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本计划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设置。</p> <p>1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本计划的参与申请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不可抗力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本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 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 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p>	<p>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5) 本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管理人认为会有损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6)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7)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8) 投资者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或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将违反《管理办法》的；</p> <p>(9)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难以按照既定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拒绝或者暂停受理参与的方式包括：        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申请日后第二个交易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 3 个交易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p> <p>如果发生暂停参与，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参与时，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对重新开放参与进行公告。</p> <p>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本计划参与申请的，应向投资者披露。</p> <p>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参与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拒绝或者暂停受理参与的决定。</p>
--	---	---

<p>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p> <p>(5)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委托人利益；</p> <p>(6)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p> <p>(7)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8) 委托人为资产管理产品的，或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委托人认购本计划将违反《管理办法》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p> <p>1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本计划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行；</p> <p>(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办理本计划的退出；</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p>	<p>12、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本计划的退出申请：</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行；</p> <p>(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p> <p>(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本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p> <p>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p> <p>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退出，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p> <p>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本计划退出申请的，应向投资者披露。</p> <p>投资者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p>
--	---

	<p>特殊情形。</p> <p>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方式包括：</p> <p>管理人将在当日立即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同时，在出现上述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p> <p>如果发生暂停退出，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退出时，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对重新开放退出进行公告。</p> <p>发生本合同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本计划退出申请的，应向委托人披露。</p> <p>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法，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在各项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p>	<p>约定所做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p> <p>13、其他事项</p> <p>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在各项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受让方必须是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份额转让应遵守相应的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投资者与受让人应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份额转让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账户的行为。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司法执行、以及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p> <p>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申</p>
--	---	--

	<p>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受让方必须是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份额转让应遵守相应的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委托人与受让人应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书面确认。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份额转让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p> <p>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账户的行为。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司法强制执行、以及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p> <p>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人按照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p>	<p>请人按照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p> <p>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本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p>(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其自身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孙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者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p>
--	---	--

	<p>结</p> <p>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本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p> <p>(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p> <p>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p> <p>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以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3)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者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者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p>
--	--	---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并书面征求托管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3)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p>	<p>过或者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者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内处理。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p> <p>(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者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p> <p><b>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b></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投资者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3) 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p> <p>(六) 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	--	---

	<p>公司)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 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 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 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 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 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p> <p>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b>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b></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 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 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p>	
--	---	--

		<p>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六）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p>	
11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p> <p>本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结算及交易确认、资产分配、建立并保管本计划委托人资料表等。</p> <p>（二）本计划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由管理人负责办理。</p> <p>（三）本计划委托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p>（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p> <p>本计划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指本计划的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结算及交易确认、资产分配、建立并保管本计划投资者资料表等。</p> <p>（二）本计划的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由管理人负责办理。</p> <p>（三）本计划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p> <p>在有效控制和分散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资产管理产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 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并直接或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p> <p>在有效控制投资和分散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p>1、资产管理产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现金类资产: 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1、管理人的决策依据</p> <p>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 并以维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p> <p>(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市场基础;</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 是本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 在衡量投</p>
---	---	--

	<p>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中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中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三)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p>	<p>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2)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策略</p> <p>1) 子基金筛选</p> <p>对全市场的管理人进行分析研究，采用漏斗式，逐层深入的方式进行筛选，并创立了 4P+1S 管理人评级体系，通过多数据库、多资产类别、多策略覆盖方式对管理人进行全市场覆盖；通过多维度数量模型建立备选池；通过实地尽调、业绩归因分析、策略甄别建立重点池；通过独特的 Alpha 因子、业绩可持续性分析、稳定架构等建立的核心池。</p> <p>(2) 子基金策略介绍</p> <p>① 股票量化择时策略</p> <p>股票量化择时策略是一种利用量化方法进行金融市场分析、判断和交易的策略，旨在通过数学模型和算法来预测和把握市场的最佳买卖时机，以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这种策略通过处理大量数据，寻找市场趋势和模式，从而帮助投资者做出更明智的决策。量化择时策略的核心在于寻找能够识别市场趋势的因子，并制定一套机械化的规则来指导买卖操作。</p> <p>② 指数增强策略</p> <p>指数增强策略是基于大量市场数据，运用统计学规律及人工智能算法构建并不断迭代策略模型，筛选出可以稳定超越指数表现的股票，建立一篮子股票组合，同时在统一的策略架构下进行多策略的有机叠加，通过</p>
--	--	---

	<p>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四）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投资风格表现制定资产配置策略，对全市场的子基金管理人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将市场上投资管理能力强、投资风格清晰、投资收益稳定的子基金管理人作为标准，筛选并对子基金管理人实地尽调、业绩归因分析等多种方式评估及管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上述子基金管理人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选择投资的子基金主要投资策略为股票多头策略、股票中性策略和 CTA 策略，其中 CTA 策略为较低比例的投资策略。</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计划属于中高（R4）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4（积极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p> <p>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p>	<p>差异化的策略配置，优化策略组合收益风险比。</p> <p>③套利策略</p> <p>套利策略包括股票日内回转套利、期货套利、ETF 套利和期权套利、可转债策略等，获取市场波动的价差收益。股票日内回转主要利用已持有的底仓进行高抛低吸，针对同一只股票在同一交易日内完成一次或多次买卖周转。期货套利主要利用期货市场上升或下降的趋势，交易对象价格的波动，交易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ETF 套利主要利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申赎机制，以及 ETF 本身价格的波动来买卖获利。期权套利主要通过研究期权品种的波动率、行权价和期限结构等变化规律，寻找合适的相对高概率的统计套利机会。可转债套利策略指利用可转债的特性进行股债轮动，以可转债和对应股票之间的交易获取套利收益，其策略实际为赚取转股溢价率波动收益。</p> <p>④CTA 策略</p> <p>CTA 策略是商品交易顾问策略，属于系统化量化管理期货策略范畴。主要包括趋势策略和套利策略，其中期货套利策略又分为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CTA 策略由于投资于期货市场，其收益走势主要受期货涨跌影响，与股票市场相关性较低，可以与股票投资形成较好的风险分散。</p> <p>⑤股票中性策略</p> <p>股票中性策略采用股指期货空头、融券、期权等手段，与股票多头进行对冲，其目的是获取与市场走势不相关的选股收益。股票中性策略运作会受股指期货的升贴水幅度、股票市场的波动率、股票市场的成交量</p>
--	--	---

<p>并以维护本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p> <p>(1) 《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p> <p>(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市场基础；</p> <p>(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产品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2、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策略</p> <p>(1) 子基金管理人筛选</p> <p>对全市场的管理人进行分析研究，采用漏斗式，逐层深入的方式进行筛选，并创立了 4P+1S 管理人评级体系，通过多数据库、多资产类别、多策略覆盖方式对管理人进行全市场覆盖；通过多维度数量模型建立基础池；通过实地尽调、业绩归因分析、策略甄别建立重点池；通过独特的 Alpha 因子、业绩可持续性分析、稳定架构等建立的核心池。</p> <p>(2) 子基金策略介绍</p>	<p>等因素影响。</p> <p>③新股申购策略</p> <p>本计划拟投资的股票量化择时策略等子基金因持有股票底仓，子基金管理人可能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参与新股申购。新股申购是指股票上市时发行新股，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申请购买新股的行为。</p> <p>投资者知悉、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基于本计划投资策略和新股申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本计划所持有的子基金需要参与新股申购的，管理人可向子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持有份额信息，以供子基金管理人拟申购新股标的的发行人、承销商判断是否存在禁止配售对象及履行关联方识别义务。</p> <p>(3)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p> <p>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本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p> <p>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并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按市值计算，固定收益类资产与</p>
---	--

	<p>1) 股票多头策略</p> <p>通过挑选优秀的个股，以战胜市场指数为目标。</p> <p>2) 股票中性策略</p> <p>股票中性策略采用股指期货空头、融券、期权等手段，与股票多头进行对冲，其目的是获取与市场走势不相关的选股收益。股票中性策略运作会受股指期货的升贴水幅度、股票市场的波动率、股票市场的成交量等因素影响。</p> <p>3) CTA 策略</p> <p>CTA 策略是商品期货策略，主要包括商品趋势策略和商品套利策略，其中商品套利策略又分为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CTA 策略由于投资于商品市场，其收益走势主要受商品期货涨跌影响，与股票市场相关性较低，可以与股票投资形成较好的风险分散。</p> <p>3、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p>	<p>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 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一个或者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p>
--	---	---

	<p>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有一个或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组合投资要求；本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需符合上述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部份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组合投资要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者比例。</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2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p>
--	--	---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 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 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2、禁止行为</p> <p>本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违规将本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p>(3) 向委托人做出保证其资产</p>	<p>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 计算总资产时, 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 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 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 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修改或者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2、禁止行为</p> <p>本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p> <p>(1) 将本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p>
--	---	--

<p>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11) 利用本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2) 直接或者间接向委托人返还管理费；</p> <p>(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管理人将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关于投资比例的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p> <p>(十)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具体为：本计划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有较好流动性；除此之外，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进行以下安排确保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p> <p>1、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p>	<p>(3) 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11) 利用本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p> <p>(1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p> <p>(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4（积极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p> <p>(九)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具体为：本计划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和现金类资产有较好流动性；除此之外，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进行以下安排确保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p> <p>1、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p>
--	--

	<p>等。</p> <p>2、同时，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b>（十一）预警止损机制</b></p> <p>本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R 日净值”）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 R 日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 1 个工作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p> <p>1、本计划预警线为 0.8000 元。当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lt;0.80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3 日起，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非现金类资产和进行现</p>	<p>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满足开放退出期间的流动性要求。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p> <p>2、同时，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性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p> <p><b>（十）FOF 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b></p> <p>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投资风格表现等制定资产配置策略，对全市场的子基金管理人尽调，通过业绩归因分析等多种方式对子基金管理人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并通过多方位评价筛选出市场上投资管理能力强、投资风格清晰、投资收益稳定的子基金管理人及符合本产品投资策略的资产管理产品。</p> <p><b>（十一）预警止损机制</b></p> <p>本计划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R 日净值”）基础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管理</p>
--	--	---

	<p>金类资产的投资，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的投资操作，直至本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 0.8000 元（含）及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操作；</p> <p>2、本计划止损线为 0.7500 元。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lt;0.75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则自 R+3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p> <p>预警线和止损线仅为风险控制目的设置，并不表示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时，管理人能够按照相应的净值对全部资产进行变现。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保证投资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p>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对 R 日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 1 个工作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具体安排如下：</p> <p>1、本计划预警线为 0.8000 元。当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 0.80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3 日起，管理人仅可卖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和进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不得再进行买入或申（认）购非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操作，直至本计划的份额单位净值恢复至 0.8000 元以上时，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方可恢复买入、申（认）购非现金类资产操作；</p> <p>2、本计划止损线为 0.7500 元。本计划份额日终单位净值 ≤ 0.750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日），则自 R+3 日起，管理人应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的当日为本计划提前终止日。</p> <p>预警线和止损线仅为风险控制目的设置，并不表示本计划的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时，管理人能够按照相应的净值对全部资产进行变现。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保证投资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p>
--	--	---

13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p>十二、投资顾问</p> <p>本计划是否聘请投资顾问：否。</p>	<p>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p> <p>(一) 本计划聘请的运营服务机构</p> <p>本计划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该机构根据与管理人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计划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A00005。该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将对投资者的利益以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产生直接影响。</p> <p>如因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因，对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服务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管理人于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责任不得因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而免除或转移。管理人如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发生纠纷，相关争议的解决方式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p> <p>(二)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14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p> <p>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p> <p>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p>

	<p>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2、利益冲突的披露</p> <p>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委托人。</p> <p>(三) 本计划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p> <p>本计划不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p> <p>1、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p> <p>(1)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2)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3)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4)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1)项为管理人</p>	<p>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2、利益冲突的披露</p> <p>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投资者。</p> <p>(三) 本计划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附属机构、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p> <p>本计划不投向管理人及管理人附属机构、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p> <p>本计划不进行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p> <p>1、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p> <p>(1)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2)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3)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4)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p> <p>(5)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上述第(1)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p> <p>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7)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p>
--	--	--

	<p>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2)(3)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p> <p>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7)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p> <p>5、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6、其他</p> <p>除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委托人均符合</p>	<p>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p> <p>5、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公开年报信息为准，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公开资讯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公开年报查询托管人关联方名单。</p> <p>托管人仅就管理人提供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和托管人关联方清单对能够识别的本计划关联交易范围中第(1)、(2)条进行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6、其他</p> <p>除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或通过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p>
--	---	--

		<p>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穿透认定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个委托人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的除外。</p>	<p>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除外。</p>
15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景殿英。</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景殿英, 复旦大学理学博士、FRM, 于 2010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 现任权益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历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研究组长、衍生产品部代理负责人、资产管理部 FOF/MOM 投研部负责人等职, 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景殿英具有丰富的 FOF 投资管理经验, 对资产与策略配置以及市场上的主流投资策略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 涵盖股票主观、股票量化、CTA、债券、宏观对冲、套利、另类等多个领域。景殿英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或者人员调整的安排变更投资经理, 并在变更后及时公告告知委托人和</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景殿英。</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景殿英, 复旦大学理学博士、FRM, 于 2010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 现任基金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历任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研究组长、衍生产品部代理负责人、资产管理部 FOF/MOM 投研部负责人等职, 已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景殿英具有丰富的 FOF 投资管理经验, 对资产与策略配置以及市场上的主流投资策略具有深入的研究和理解, 涵盖股票主观、股票量化、CTA、债券、宏观对冲、套利、另类等多个领域。景殿英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p> <p>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或者人员调整的安排变更投资经理, 并在变更后及时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投资经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p>

		<p>托管人。管理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投资经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p>	
1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1、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资产承担保管职责。</p> <p>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p> <p>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p> <p>1、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p> <p>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资产承担保管职责。</p> <p>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p> <p>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p> <p>6、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p>

	<p>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p> <p>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由管理人及时通知委托人。</p> <p>6、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计划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计划财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以及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人对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p> <p>7、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委托财产合同约定擅自将委托财产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p> <p>8、本计划存续期内，如相关监管机构或法规对委托财产的保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对于委托财产的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管理人代表委托财产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p>	<p>人、托管人应当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p> <p>7、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计划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者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计划财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及投资协议的约定将投资款项划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户后，对该款项或该投资所形成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以及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投资者对本金或者收益的保证或者承诺。</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p> <p>1、银行托管账户</p> <p>(1) 托管人负责协助管理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本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户。银行托管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开立后，托管人应提供正式的账户开立通知函，明确各项账户关键信息（含利率），如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p> <p>(2) 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p>
--	--	---

	<p>况，托管人对于因此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责任。</p> <p>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委托财产。管理人保证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回款账户为托管账户。</p> <p>11、管理人、托管人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p> <p>12、对于因为委托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委托财产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委托财产的损失。</p> <p>13、如发生有权机关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托管人负责为本计划财产开立托管专户，保管本计划的银行存款。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本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p>	<p>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p> <p>(3) 银行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各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p> <p>(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p> <p>(3) 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p> <p>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p> <p>(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p> <p>4、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者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与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保持一致。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p>
--	---	---

	<p>所需资料。</p> <p>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p> <p>本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投资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者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者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者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p> <p>5、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p> <p>6、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或者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账户开立</p> <p>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p>
--	---	---

			<p>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受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p> <p>7、期货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p> <p>(三)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p>
17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一) 交易清算授权</p> <p>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提供加盖管理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的书面授权通知书（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下称“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授权通知生效日期。</p> <p>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托管人，并在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应当载明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迟于托管人收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托管人收</p>	<p>(一) 投资指令的授权</p> <p>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附件一，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下称“被授权人”），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授权通知生效日期。</p> <p>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托管人，并在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应当载明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迟于托管人收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所载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因托管人未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或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而造成的</p>

	<p>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所载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出账日期、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p> <p>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的电子指令平台提交场外投资指令的，应将填写完整的电子指令打印成纸质指令并加盖划款经办、复核、审核（如有）签章和预留印鉴，并扫描上传为电子指令的附件。管理人应确保电子指令与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一致性，如不一致，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或以电子指令为准执行。</p> <p>当本计划进行场外投资，管理人要求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p> <p>(1) 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p> <p>(2) 收款账户证明文件；</p> <p>(3) 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p> <p>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交易文件应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明确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计划托</p>	<p>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或以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更通知程序或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导致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p> <p>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p> <p>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p> <p>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的电子指令平台提交场外投资指令的，应根据托管人的要求进行办理，如管理人提交电子指令的同时上传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管理人应确保电子指令与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一致性，如不一致，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或以电子指令为准</p>
--	---	--

	<p>管资金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如果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文件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管理人应确保上述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p> <p>（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p> <p>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或者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被授权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交易权限内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至少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p>	<p>执行。</p> <p>当本计划进行场外投资，管理人要求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以下资料：</p> <p>（1）投资交易相关文件（当事人签署版）；</p> <p>（2）收款账户证明文件；</p> <p>（3）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划款相关支持性文件。</p> <p>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交易文件应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明确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如确有真实原因致使交易文件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管理人应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如果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交易文件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管理人应确保上述交易文件的始终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p> <p>（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p> <p>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服务平台或者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p> <p>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被授权人应按</p>
--	--	---

	<p>的场外投资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5:30, 对于超过 15:30 的指令, 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 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发送指令错误, 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资金账户中未有足额余额,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 应当对指令是否由被授权人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表面相符进行审慎验证, 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不得延误。若存在管理人未按时提供被授权人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不符或出现本条第(五)项约定的管理人发出错误指令的情形时, 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并应及时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 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 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p> <p>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 应确保本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p>	<p>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在其交易权限内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 应当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 还需给托管人留有至少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场外投资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5:30, 对于超过 15:30 的指令, 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 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发送指令错误, 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资金账户中未有足额余额, 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 应当对指令是否由被授权人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表面相符进行审慎验证, 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不得延误。若存在管理人未按时提供被授权人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一致性不符或出现本条第(五)项约定的管理人发出错误指令的情形时, 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并应及时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 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 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性。</p> <p>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 应确保本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对管理人</p>
--	--	--

	<p>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托管人发送指令。</p> <p>（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p> <p>（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p> <p>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p>	<p>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p> <p>（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p> <p>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p> <p>（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p> <p>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发送通知并电话确认或者采用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有效。</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p>
--	---	---

	<p>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或以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更通知程序或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导致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p> <p>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七）投资指令的保管</p> <p>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p>（八）其他相关责任</p> <p>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本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由过</p>	<p>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二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p>
--	--	--

		<p>错方承担责任。在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受理渠道及在指令预留处理的时间内，因托管人过错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18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p>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资金清算为场外投资的，托管人凭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央结算公司、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p> <p>(一) 交易所市场资金清算</p> <p>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由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清算数据办理。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p> <p>2、托管人代理本计划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资金结算，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p>	<p>本产品采用托管行结算模式。</p> <p>一、交易前的相关安排</p> <p>(一)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p> <p>(二)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p> <p>二、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p> <p>(一)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p> <p>(二)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p>

	<p>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责任由管理人承担。</p> <p>3、管理人应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证券交易前端风险，避免出现透支买卖，同时防范操作风险，以确保发送给托管人的投资指令有足够的头寸用于交收。</p> <p>4、对于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p> <p>（二）银行间交易清算</p> <p>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进行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p> <p>对于乙类账户托管人根据投资指令和成交单完成证券交割和资金交收，并根据相关规定支付交易费用。</p> <p>（三）其他场外交易资金清算</p> <p>其他场外投资资金清算由托管人凭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p> <p>（四）其他资金清算</p> <p>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投资指令和相关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p> <p>（五）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本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投</p>	<p>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p> <p>（三）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p> <p>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p> <p>（一）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p> <p>（二）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四、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一）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p>（二）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p> <p>（三）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者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p>
--	--	---

	<p>资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p> <p>（六）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p> <p>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本计划的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p> <p>（七）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p> <p>管理人可以向托管人申请开通托管账户的网上银行查询功能，以便查询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p>	<p>序。</p> <p>五、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p> <p>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p> <p>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p> <p>（一）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p> <p>（二）托管人负责审核交易文件和划款指令要素的表面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者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者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p> <p>七、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p> <p>管理人和托管人每日对本计划的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进行核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管理人可以向托管人申请开通托管账户的网上银行查询功能，以便查询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p>
--	---	---

<p>19</p>	<p>“ 十九、越权交易”</p>	<p>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li> <li>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li> <li>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越权交易的例外情形: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 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不视为越权交易,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处理。</p> <p>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越权交易。</p> <p>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 的约定, 对本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计划资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至本计划终止日起结束。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托管人</p>	<p>十九、越权交易</p> <p>(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p> <p>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li> <li>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li> <li>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越权交易的例外情形: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 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不视为越权交易, 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处理。</p> <p>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越权交易。</p> <p>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计划资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至本计划终止且清算完毕结束。管理人应考虑托管人系统首次上线和后续修改所必需的开发、测试时间。</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li> </ol> <p>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者违反本合</p>
-----------	-----------------------	---	--

	<p>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进行变更。委托人、管理人应考虑托管人系统首次上线和后续修改所必需的开发、测试时间。</p> <p>(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p> <p>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p> <p>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p>	<p>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p> <p>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p> <p>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p> <p>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明确约定对以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进行监督。</p> <p>(1) 托管人对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1)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p>
--	---	---

	<p>承担。如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以完成清算交收。</p> <p>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一)进行监督。</p> <p>2、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经委托人、管理人确认同意，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p>	<p>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 托管人对以下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监督：</p> <p>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并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按市值计算，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 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4)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p>
--	--	--

		<p>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一个或者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针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1）-（5）条，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額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額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p>
--	--	---

		<p>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者比例。（上述投资限制监控频率的计算将依赖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披露频率，若托管人无法独立取得上述投资限制监控所需数据，托管人将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和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如因管理人提供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责任方承担。）</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3）托管人对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p> <p>1)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投资限制托管人将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事后监督，公募基金以最近定期报告为准）</p> <p>2)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p>
--	--	---

		<p>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u>托管人以现有能够获取的资讯数据为准进行监控，如与管理人数据存在不统一，以管理人提供数据及确认信息为准</u>）；</p> <p>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修改或者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p><b>2、预警止损机制</b></p> <p>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进行监控和采取相关操作。当 R 日计划份额净值低于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资产托管人于对 R 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核对一致后 1 个工作日（含）内以邮件或其他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进行提示。</p> <p>3、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p>
--	--	---

			<p>起开始。</p> <p>4、本计划为 FOF 产品，若本计划托管人无法独立获取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数据，上述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投资限制因涉及穿透核查，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定期提供的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数据进行事后监督。如因管理人提供底层数据材料的提供频率、脱敏处理、可披露程度等原因导致托管人实际监督范围受限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责任方承担。</p> <p>5、如因投资需要或者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p>
20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1、估值目的</p> <p>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财产的价值。经本计划估值后确定的本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计划计价的基础。</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1、估值日的</p> <p>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财产的价值。经本计划估值后确定的本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计划计价的基础。</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 T 日计划份额净值，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 T 日计划份额净值,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3、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口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3、估值对象</p> <p>运用本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4、估值方法及调整</p> <p>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部分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方法的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管理人已对本计划投资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所适用的估值方法,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进行调整。</p> <p>(1)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1)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p> <p>①持有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口的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②持有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③持有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的基</p>
--	--	--

	<p>4) 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第1)项约定的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本款第2)项约定的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2)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3) 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p>	<p>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④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披露时间晚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时间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进行估值或计提基金收益。</p> <p>2) 非上市基金估值</p> <p>①持有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②持有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p> <p>③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估值的,若相关基金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披露时间晚于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时间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万份收益进行估值或计提基金收益。</p> <p>3)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 持有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2) 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p>
--	---	--

	<p>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不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资管理产品公布的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本计划估值错误的，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p> <p>作为本计划的主会计方，管理人拟采取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可以决定采用：(i) 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或其运营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或者(ii) 由本计划之管理人最近一次自行计算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本计划之估值依据。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前述虚拟单位净值；如从未获得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的，按场外投资标的的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获得过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的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p> <p>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计划可采用上述虚拟净值的估值方式。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采用虚拟估值方式引起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向管理人或托</p>	<p>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合同利率或协议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同时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减值计量结果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p>(3) 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货币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不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资管理产品公布的净值错误(含虚拟净值)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本计划估值错误的，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所公布提供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如相关资产管理产品未按时同步提供净值给托管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转发的数据进行估值。</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计划优先采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采用虚拟估值方式引起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向管理人或</p>
--	--	--

	<p>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4、估值对象</p> <p>运用本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5、估值程序</p> <p>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进行。一般情况下, 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如本计划开放期间, 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 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 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T日计划份额净值。</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 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 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 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6、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p>	<p>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4) 托管账户存款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并冲减已计提部分。</p> <p>(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5、估值程序</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进行, 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如本计划开放期间, 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 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 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T日计划份额净值。</p> <p>当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 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 应以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 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6、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 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管理人负责处理。</p> <p>(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p>
--	---	--

<p>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p> <p>(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本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p> <p>当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委托人或本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本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p> <p>当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本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3)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处理方法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投资者和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p>
--	---

	<p>(3)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处理方法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4) 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托管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在托管人赔偿后，托管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管理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管理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p> <p>(5)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p>	<p>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由于前述原因无法及时更正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5)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p> <p>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财产净值进行调整。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p> <p>8、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p> <p>(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	---	---

	<p>成的影响。</p> <p>(6)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p> <p>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财产净值进行调整。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p> <p>8、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p> <p>(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 H）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 T H 计划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10、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本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p>
--	---	---

	<p><b>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b></p> <p>一般情况下，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如本计划开放期间，因下层投资标的估值信息未能收集齐备，为确保申购赎回份额确认时使用的净值准确，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可延后至第二个工作日核对T日计划份额净值。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b>10、特殊情况的处理</b></p> <p>（1）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本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场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仍未能发现错误的，</p>	<p>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b></p> <p>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如下约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li> <li>2、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li> <li>3、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li> <li>4、本计划财产单独建账、单独核算。</li> <li>5、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li> <li>6、管理人应当定期与托管人就本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li> </ol>
--	--	--

	<p>由此造成的本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p> <p>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如下约定执行：</p> <p>1、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2、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p> <p>3、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p> <p>4、本计划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p> <p>5、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p> <p>6、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本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p> <p>7、管理人为本合同的主要会计责任方。</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 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1\% \div 360</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费及第一创业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账户 户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19200099986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p> <p>2、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2\% \div 360</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1.00%/365。 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p> <p>户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19200099986 开户银行：工行福田支行</p> <p>(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p>
--	---	---

	<p>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托管费收入账户</p> <p>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p> <p>账号：415900000010916</p> <p>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p> <p>3、运营服务费：</p> <p>本计划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360$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p> <p>E 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运营服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p> <p>运营服务费收入账户</p> <p>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p> <p>账号：415900000010916</p> <p>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p> <p>若本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p>	<p>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分红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在本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④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扣除；</p> <p>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math>P_1</math>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math>D</math>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p>
--	---	--

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的，则相应顺延至本计划现金资产足以支付之日支付。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或者运营服务费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

#### 4、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本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本计划及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5、其他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

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20%	$Y = M * (R - K) * 20% * D$

$M$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K$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广告中列示；

$C$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即 20%；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投资者退出。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业绩报酬为本计划的浮动管理费，本计划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合并收取的比例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的上限。

3) 提取频率：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4) 业绩报酬提取与支付：业绩报酬从本计划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

	<p>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p> <p>(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p> <p>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费用。</p> <p>(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2)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清算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p>	<p>提取；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负责复核业绩报酬，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或者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p> <p>2、托管费：</p> <p>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0.02%/365。</p> <p>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p> <p>托管费收入账户</p> <p>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p> <p>账号：415900000010916</p> <p>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p> <p>3、运营服务费：</p> <p>本计划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本计划财产前一自然日受托资产净值×0.02%/365</p>
--	--	--

	<p>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大于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提取业绩报酬。</p> <p>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math>P_1</math>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math>P_0^*</math>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math>D</math>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p>	<p>本计划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运营服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p> <p>运营服务费收入账户</p> <p>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p> <p>账号：415900000010916</p> <p>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p> <p>若本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的，则相应顺延至本计划现金资产足以支付之日支付。</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或者运营服务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p>4、证券交易费用</p> <p>证券交易费用指本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本计划及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5、其他费用</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p>
--	---	--

	<p><math>R</math> 为年化收益率。</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324 790 548">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R &lt; K</math></td> <td>0%</td> <td>0</td> </tr> <tr> <td><math>K \leq R</math></td> <td>20%</td> <td><math>Y = M * (R - K) * 20\% * D</math></td> </tr> </tbody> </table> <p>业绩报酬为本计划的浮动管理费，本计划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合并收取的比例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的上限。</p> <p>其中：</p> <p><math>Y</math> = 业绩报酬；</p> <p><math>K</math>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前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委托人退出；</p> <p><math>M</math>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p> <p>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p> <p>3、业绩报酬支付：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p>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20%	$Y = M * (R - K) * 20\% * D$	<p>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诉讼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p> <p>（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p> <p>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费用。</p> <p>（四）税收</p> <p>各方一致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本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增值税等税负由托管人在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p> <p>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p>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20%	$Y = M * (R - K) * 20\% * D$									

	<p>资指令于计提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p> <p>(五) 税收</p> <p>各方一致同意：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以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该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均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本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本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p> <p>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p>	
22	<p>“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收益包括：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本计划的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p>	<p>(一) 收益的构成</p> <p>收益包括：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本计划的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在本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确定。</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5、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对象</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委托人。</p> <p>(五) 收益分配时间</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6个月。</p> <p>(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总金额后由管</p>	<p>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者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本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5、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 收益分配对象</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投资者。</p> <p>(五) 收益分配时间</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6个月。</p> <p>(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公告。</p> <p>(八)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本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起T+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p> <p>(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p> <p>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p>
--	--	--

	<p>理人向委托人公告，但托管人不负责复核分配明细。</p> <p>(八)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本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起 T+5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p> <p>(九)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p>	<p>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如有）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p>
23	<p>“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p> <p>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和报告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管理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p> <p>(一) 定期报告</p>

	<p>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 T+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2）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下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p> <p>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作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复核后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向管理人出具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p>
--	---	--

	<p>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3)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履职报告；</li> <li>2) 托管人履职报告；</li> <li>3) 本计划投资表现；</li> <li>4) 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li> <li>5) 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li> <li>6) 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li> <li>7) 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li> <li>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li> <li>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li> <li>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述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3、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p>	<p>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及托管人履职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作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复核后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向管理人出具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披露集合</p>
--	--	---

	<p>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二) 临时报告</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并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履职报告；</li> <li>2) 托管人履职报告；</li> <li>3) 本计划投资表现；</li> <li>4) 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li> <li>5) 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li> <li>6) 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li> <li>7) 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li> <li>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li> <li>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li> <li>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述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3、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其他</p>
--	---	---

	<p>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p> <p>2、本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4、本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6、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7、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0、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1、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2、其他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p>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二）临时报告</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者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p> <p>2、本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p> <p>4、本计划终止和清算；</p> <p>5、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p> <p>6、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7、负责本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p> <p>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p> <p>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p>
--	---	---

	<p>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四）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报告义务。</p>	<p>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p> <p>10、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p> <p>11、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2、其他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三）托管人履职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2.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p>（四）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五）清算报告</p> <p>本计划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报告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	--	--

			<p>(六) 向监管机构的报告</p> <p>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履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报告义务。</p>
24	“二十四、风险揭示”	<p>本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 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 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p>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 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3、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p>	<p>本计划属于 R4 (中高风险) 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积极型) 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p> <p>本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 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 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p>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 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3、本计划募集失败所涉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p>

	<p>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p> <p>4、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本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p> <p>5、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如有）</p> <p>当本计划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采用份额净值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管理人可视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使用虚拟单位净值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估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p>	<p>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本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可能存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予备案及要求整改规范的风险。如本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将在本计划财产变现后返还给投资者。</p> <p>5、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p> <p>6、估值与核算外包事项所涉风险</p> <p>本计划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进行估值核算等服务，因运营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本计划估值核算发生差错，给本计划运营带来风险。</p>
--	--	---

	<p>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计划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p> <p><b>6、估值与核算外包事项所涉风险</b></p> <p>本计划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进行估值核算等服务，因运营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本计划估值核算发生差错，给本计划运营带来风险。</p> <p><b>7、其他特殊风险</b></p> <p><b>（1）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b></p> <p>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股票多头策略、股票中性策略和CTA策略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p>	<p><b>7、由同一机构提供基金服务和托管服务的风险</b></p> <p>本计划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同时管理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就本计划提供估值核算相关基金服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同时提供上述服务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p> <p><b>8、关联交易的风险</b></p> <p>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关联交易。</p> <p>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p> <p><b>9、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b></p> <p>当本计划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p>
--	--	---

	<p>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请委托人知悉。</p> <p>1) 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p> <p>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 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并筛选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 也可能低于预期, 即可能由于管理人对本计划委托财产分配不当, 导致资管计划资产亏损; 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 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资产亏损。</p> <p>2)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 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 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 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 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3)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p> <p>本计划拟配置的股票多头策</p>	<p>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 采用份额净值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 因此, 管理人可视产品实际运作情况, 使用虚拟单位净值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估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计划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 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 从而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 (如有), 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份额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p> <p>10、本计划子基金参与新股申购所涉风险</p> <p>本计划拟投资的股票中性策略与日内回转套利策略等子基金因持有股票底仓, 子基金管理人可能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参与新股申购。</p> <p>投资者知悉、同意并授权管理人, 基于本计划投资策略和新股申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如本计划所持有的子基金需要参与新股申购的, 管理人可向子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持有份额信息, 以供子基金管理人拟申购新股标的</p>
--	---	--

	<p>略、股票中性策略和 CTA 策略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p> <p>4)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p> <p>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p> <p>5)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p>	<p>的发行人、承销商判断是否存在禁止配售对象及履行关联方识别义务。虽然各方将尽力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以最大限度避免投资者的个人敏感信息被泄露或非法提供，但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在极端情况下，如果管理人、所投资子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接收方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将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个人敏感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泄露、篡改、或毁坏等风险。</p> <p>11、其他特殊风险</p> <p>(1)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知悉。</p> <p>1) 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p> <p>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即可能由于管理人对本计划受托财产分配不当，导致资管计划资产亏损；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资产亏损。</p> <p>2)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资产管理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p>
--	--	--

	<p>(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p> <p>7)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8) 止损线监控风险</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数据由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和/或管理人向本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提供,前述数据的提供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滞后性,本计划的单位净值因而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时滞,从而导致管理人、托管人未能及时监控、执行本计划预警止损线的情形。</p> <p>(2)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p>	<p>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3)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p> <p>本计划拟配置的指数增强策略、股票中性策略和CTA策略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p> <p>4)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p> <p>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p> <p>5)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投资者申请退出或者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p>
--	---	---

	<p>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1)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3)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b>(3)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b></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 0.7500 时，管理人自 R+3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p><b>(4) 期货和衍生品特定风险</b></p> <p>本计划穿透底层资产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p>	<p>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p> <p><b>7)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b></p> <p>本计划投向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b>8) 止损线监控风险</b></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数据由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和/或管理人向本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提供，前述数据的提供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滞后性，本计划的单位净值因而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时滞，从而导致管理人、托管人未能及时监控、执行本计划预警止损线的情形。</p> <p><b>9) 净值波动风险</b></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或者净值无法反应真实投资情况的风险：</p> <p>A.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B.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C.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者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b>(2)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b></p> <p>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p>
--	--	---

	<p>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或在进行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时无法申请足够额度而不能展开相关交易，进而可能对本计划资产造成重大损失。</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高（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积极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2、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p>	<p>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3)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等于 0.7500 时，管理人自 R+3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到全部资产变现为止，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p>(4) 期货和衍生品特定风险</p> <p>1) 市场风险</p> <p>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口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者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 杠杆风险</p>
--	---	--

	<p>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5) 衍生品风险</p> <p>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 再投资风险</p> <p>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p> <p>3、管理风险</p> <p>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4) 投资期货和衍生品风险</p> <p>本计划穿透底层资产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或者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或在进行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时无法申请足够额度而不能展开相关交易，进而可能对本计划资产造成重大损失。</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2、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p> <p>(1) 政策风险</p> <p>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p> <p>(2) 经济周期风险</p>
--	---	---

<p>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委托人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p> <p>(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委托人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p> <p>(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p>	<p>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p> <p>(3) 利率风险</p> <p>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p> <p>(4) 购买力风险</p> <p>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p> <p>(5) 衍生品风险</p> <p>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6) 再投资风险</p> <p>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p> <p>3、管理风险</p> <p>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p>
---	---

	<p>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p> <p>(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p> <p>(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委托人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p> <p>(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p> <p>(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投资者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p> <p>(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p> <p>(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p>
--	---	--

	<p>5、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的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7、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p>	<p>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追加参与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p> <p>(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p> <p>(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或者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6、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p>
--	--	---



	<p>临平仓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 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9、税收风险</p> <p>本计划作为契约型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此外，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从而</p>	<p>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10、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p> <p>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p> <p>11、投资者部分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400,000元，投资者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2、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p> <p>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p> <p>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A（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0.00005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5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A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X*0.00005元。</p> <p>13、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	--	---

<p>导致本计划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p> <p><b>11、合同变更风险</b></p>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b>1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b></p> <p>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p> <p><b>13、委托人部分退出的风险</b></p> <p>委托人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b>14、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b></p> <p>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p>	<p>(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者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p> <p>(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p> <p>(3) 超出本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本计划资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本计划资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p> <p>(4) 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本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p> <p><b>14、其他风险</b></p> <p>(1) 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p>
--	--

	<p>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委托人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p> <p>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净值精度调整前），委托人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 <math>\pm 0.00005</math> 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委托人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math>\pm X * 0.00005</math> 元。</p> <p>15、其他风险</p> <p>（1）关联交易的风险</p> <p>1) 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p> <p>①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②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③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④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①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②、③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p> <p>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p>
--	---	---

	<p>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②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③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④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⑤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⑥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⑦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p>	
--	--	--

	<p>⑧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⑨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p> <p>⑩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p>	
--	---	--

	<p>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p> <p>本计划财产不进行关联交易。</p> <p>管理人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p> <p>4)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	---	--

	<p>5)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本计划不进行关联交易。</p> <p>(2)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IT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p>	
--	--	--

##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成立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在公告中披露临时开放日、合同变更生效日。

3、本计划也可以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签

##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方式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在公告中披露临时开放日、合同变更生效日。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方式为：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者修改，更新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者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对更新或者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者修改内容生效前申请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日或安排最近一个开放日供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退出。

3、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本合同也可以经全部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

	<p>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合同变更，该合同变更方式不受上述变更流程的限制。</p> <p>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6、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二) 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p> <p>1、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时：</p> <p>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管理人的事项与新任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管理人变更。</p> <p>2、发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p>	<p>一致，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合同变更，该合同变更方式不受上述变更流程的限制。</p> <p>4、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5、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6、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二) 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p> <p>1、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时：</p> <p>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管理人的事项与新任管理人和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管理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管理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管理人变更。</p> <p>2、发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p>
--	---	--

	<p>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导致本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时：</p> <p>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托管人的事项与原托管人和新任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托管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口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口，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口。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托管人变更。</p> <p>3、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自变更生效日起接任本计划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关于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和职责的约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接任之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或托管费。</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p> <p>2、展期的条件</p> <p>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计划</p>	<p>原管理人应当就变更托管人的事项与原托管人和新任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托管人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托管人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托管人变更。</p> <p>3、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自变更生效日起接任本计划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关于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和职责的约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接任之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或托管费。</p> <p>（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变更</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展期。</p> <p>2、展期的条件</p> <p>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本计划可以展期：</p> <p>（1）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p> <p>（3）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	---	--

	<p>可以展期：</p> <p>(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p> <p>(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p> <p>(3) 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本计划财产；</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本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p> <p>3、委托人参与展期的方式</p> <p>管理人拟展期时，应当至少在届满前 1 个月的期间内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存续期届满前无开放日，本计划将在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临时开放期。未在存续期届满前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计划展期。</p> <p>4、展期的实现</p> <p>(1) 同意本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数量(含管理人)不少于 2 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p> <p>(2) 若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p>	<p>(4) 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本计划财产；</p> <p>(5)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展期的程序</p> <p>(1) 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可对本计划进行展期，展期的程序与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程序保持一致，</p> <p>管理人将以短信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展期的期限，展期变更生效日等。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生效日前设定的临时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展期。</p> <p>(2) 若本计划展期生效，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展期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3) 本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p> <p>4、展期的实现</p> <p>(1) 同意本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含管理人)不少于 2 人，且展期变更生效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在展期变更生效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p> <p>(2) 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需同意继续持有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和资产，且同意展期的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和资产的规模，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p> <p>5、展期的失败</p>
--	--	--

<p>产，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其他资产，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本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证券或其他资产规模，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计划不能展期。</p> <p>(3) 本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p> <p>(4) 管理人应在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5、展期的失败</p> <p>若本计划不符合展期条件，或者存续期届满，本计划不符合展期成立的条件，本计划展期失败，本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li> <li>2、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li> <li>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li> <li>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li> </ol>	<p>若本计划展期失败，本计划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后进入清算程序。</p> <p>(四)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li> <li>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li> <li>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li> <li>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li> <li>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li> <li>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li> <li>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li> <li>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li> <li>9、本计划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且资产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li> </ol>
--	---

	<p>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本计划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且资产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p> <p>10、管理人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p>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b>（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b></p> <p>1、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起5个</p>	<p>资产全部变现的；</p> <p>10、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p>11、在退出开放日，全部投资者申请全部份额退出本计划且当日无新增投资者申购的，当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做确认失败处理，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清算程序；</p> <p>12、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b>（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b></p> <p>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b>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b></p> <p>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织成立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本计划财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本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p> <p>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b>2、财产清算程序</b></p> <p><b>（1）</b>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p> <p><b>（2）</b>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情况确</p>
--	---	---

	<p>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本计划财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本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p> <p>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本计划清算程序</p> <p>(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p> <p>(2)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清算期限；</p> <p>(3)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5) 制作清算报告；</p> <p>(6)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并告知委托人，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7)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分配。</p> <p>3、本计划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p>	<p>定具体的清算期限；</p> <p>(3)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5) 制作清算报告；</p> <p>(6)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并告知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7)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分配。</p> <p>3、本计划清算费用及支付方式</p> <p>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p> <p>4、本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本计划债务：本计划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交易佣金、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除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支付；</p> <p>(4) 按本计划投资者所持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计划财产未按前述第(1)、</p>
--	--	---

	<p>财产中支付。</p> <p>4、本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本计划债务：本计划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交易佣金、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除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支付。</p> <p>(4) 按本计划委托人所持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5)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p> <p>本计划财产未按前述第(1)、(2)、(3)项约定进行清偿前，不得分配给本计划委托人。</p> <p>5、本计划二次清算</p>	<p>(2)、(3)项约定进行清偿前，不得分配给本计划投资者；</p> <p>(5)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p> <p>5、二次清算的处理方式</p> <p>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p> <p>6、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7、本计划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报告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8、本计划相关账户销户</p> <p>(1) 证券类账户销户</p> <p>本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管理人或者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p>
--	--	--

	<p>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二次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6、本计划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进行披露，并报告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7、本计划相关账户销户</p> <p>(1) 证券类账户销户</p> <p>本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p> <p>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p>	<p>(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p> <p>本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申请注销本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并提供齐全的销户资料，托管人应予以配合。</p> <p>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p> <p>9、本计划存续及清算期间，为支付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费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本计划清算期间，为支付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10、本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自清算完毕之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p> <p>(七)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	--	--

	<p>他销户资料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提供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p> <p>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p> <p>(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p> <p>本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申请注销本计划财产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予以配合。</p> <p>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p> <p>8、本计划存续及清算期间，为支付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费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委托人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本计划清算期间，为支付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委托人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9、本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自清算完毕之日起保存20年以上。</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六、违约责任”</p>	<p>(一) 由于本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b>1、不可抗力</b></p> <p>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p> <p>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p> <p>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p>	<p>(一) 由于本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p> <p><b>1、不可抗力</b></p> <p>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p> <p>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p> <p>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者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合同终止。</p> <p>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	---	---

	<p>等；</p> <p>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4、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p> <p>5、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p> <p>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p> <p>7、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交易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结算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p>	<p>3、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4、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p> <p>5、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p> <p>6、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本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p> <p>7、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交易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结算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p> <p>（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p>
--	---	--

		<p>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七）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本计划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七）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本计划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7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p>（二）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本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p>	<p>（二）纠纷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合同的成立</p> <p>本合同是约定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委托人为机构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p> <p>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委托人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合同的生效</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 本计划成立。</p> <p>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财产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仍然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合同的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合同的成立</p> <p>本合同是约定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签署后成立，投资者为机构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p> <p>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合同的生效</p> <p>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p> <p>(1) 投资者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p> <p>(2) 本计划成立。</p> <p>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财产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仍然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合同的组成</p> <p>《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p>
---	--	---

		<p>《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限</p> <p>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日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p> <p>（五）委托人自签署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自全部退出本计划之日起，该委托人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p>	<p>本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本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限</p> <p>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从本计划成立口起算。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展期条件下可展期，但按照本合同约定出现本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p> <p>（五）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本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p>
29	“二十九、其他事项”	<p>（一）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二）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p>	<p>（一）投资者信息处理授权</p> <p>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管理人处理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前述信息包括：投资者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相关证件类型、身份证明相关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资产信息、持有份额信息等，投资者承诺提供给管理人的上述信息为投资者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p> <p>投资者知悉、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p>

	<p>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p> <p>（三）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四）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本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本合同一式肆份，管理人执贰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投资策略或业务办理需要，向本计划所持有子基金的管理人提供所需的投资者上述信息，以满足了基金各类账户开立及交易识别需求；如本计划所持有的子基金需要参与新股申购的，管理人可向子基金管理人提供所需的投资者上述信息，以供子基金管理人拟申购新股标的的发行人、承销商判断是否存在禁止配售对象及履行关联方识别义务。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上述相关子基金的管理人、拟申购新股标的的发行人和承销商、相关交易对手方基于上述目的的需要处理投资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查验、审核、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p> <p>投资者因自身原因不再同意管理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再同意管理人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而处理投资者信息的，应在开放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退出本计划，但不影响退出前基于投资者同意及本合同约定已进行的活动的效力。</p> <p>投资者知悉并认可，同意管理人按照本合同对投资者的信息进行处理是管理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需，充分的知悉和接受关于撤回同意需在开放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退出本计划的风险。投资者知悉并认可，投资者撤回同意并不影响管理人将已经收集的投资者信息进行保存，管理人仍有权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对投资者信息进行必要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构提供。</p> <p>对于投资者信息处理活动中，投资者可以行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有权</p>
--	---	---

		<p>向管理人查阅、复制其信息；(2) 发现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管理人更正、补充；(3) 发现其信息超出约定使用范围的，有权请求管理人更正，或撤回同意；(4) 有权要求管理人对其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5) 投资者（自然人）如发生意外或其他原因身故的情形，投资者直系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投资者相关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除等权利；投资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6) 管理人拒绝投资者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所办理业务要求的期限，妥善保存投资者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保存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应对相关资料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管理人不得对投资者信息进行处理。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境内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储存于中国境内。</p> <p>(二)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三)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p>
--	--	--

			<p>排。</p> <p>（四）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五）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本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本合同一式叁份，管理人、投资者、托管人各执壹份，管理人需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的份数另计，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0	“ 签字页”	<p>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p> <p>（适用于个人）委托人： 【            】</p> <p>委托人签字：</p> <p>（适用于机构）委托人： 【            】（盖章）</p> <p>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p> <p>（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            】</p> <p>投资者签字：</p> <p>（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盖章）</p> <p>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p> <p>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p> <p>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p> <p>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p> <p>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p>
31	附件	<p>附件二：第一创业证券指令发送授权通知（样本）</p> <p><b>投资指令授权书</b></p> <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附件三：投资指令信息（样本）</p> <p>托管银行签章：</p>	<p>删除附件一并顺延后续附件序号</p> <p>附件一：第一创业证券指令发送授权通知（样本）</p> <p><b>投资指令授权书</b></p> <p>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附件二：投资指令信息（样本）</p> <p>托管人签章：</p>

附件 2：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特别提示”	<p>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p>	<p>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p>

	<p>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2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p>	<p>1、投资范围</p> <p>(1)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投资比例</p> <p>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p>

<p>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并直接或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中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中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p>	<p>80%；并通过投向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按市值计算，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2）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p> <p>（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非轧差计算）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4）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p>
---	--

		<p>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有一个或者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 的组合投资要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本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額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額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本计划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額或者比例。</p>
3	“投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

<p>资限制”</p>	<p>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计划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定制”的子基金，并持有一个或多个子基金产品的全部份额的，可豁免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的组合投资要求；本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单只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以及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均需符合上述组合投资相关要求；</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p>	<p>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修改或者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	--	---

		<p>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p>（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p>	
4	“投资策略”	<p>（1）子基金管理人筛选</p> <p>对全市场的管理人进行分析研究，采用漏斗式，逐层深入的方式进行筛选，并创立了 4P+1S 管理人评级体系，通过多数据库、多资产类别、多策略覆盖方式对管理人进行全市场覆盖；通过多维度数量模型建立基础池；通过实地尽调、业绩归因分析、</p>	<p>（1）子基金筛选</p> <p>对全市场的管理人进行分析研究，采用漏斗式，逐层深入的方式进行筛选，并创立了 4P+1S 管理人评级体系，通过多数据库、多资产类别、多策略覆盖方式对管理人进行全市场覆盖；通过多维度数量模型建立备选池；通过实地尽调、业绩归因分析、</p>

	<p>策略甄别建立重点池；通过独特的Alpha因子、业绩可持续性分析、稳定架构等建立的核心池。</p> <p>(2) 子基金策略介绍</p> <p>1) 股票多头策略</p> <p>通过挑选优秀的个股，以战胜市场指数为目标。</p> <p>2) 股票中性策略</p> <p>股票中性策略采用股指期货空头、融券、期权等手段，与股票多头进行对冲，其目的是获取与市场走势不相关的选股收益。股票中性策略运作会受股指期货的升贴水幅度、股票市场的波动率、股票市场的成交量等因素影响。</p> <p>3) CTA 策略</p> <p>CTA 策略是商品期货策略，主要包括商品趋势策略和商品套利策略，其中商品套利策略又分为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CTA 策略由于投资于商品市场，其收益走势主要受商品期货涨跌影响，与股票市场相关性较低，可以与股票投资形成较好的风险分散。</p> <p>3、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p> <p>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p>	<p>策略甄别建立重点池；通过独特的Alpha因子、业绩可持续性分析、稳定架构等建立的核心池。</p> <p>(2) 子基金策略介绍</p> <p>① 股票量化择时策略</p> <p>股票量化择时策略是一种利用量化方法进行金融市场分析、判断和交易的策略，旨在通过数学模型和算法来预测和把握市场的最佳买卖时机，以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这种策略通过处理大量数据，寻找市场趋势和模式，从而帮助投资者做出更明智的决策。量化择时策略的核心在于寻找能够识别市场趋势的因子，并制定一套机械化的规则来指导买卖操作。</p> <p>② 指数增强策略</p> <p>指数增强策略是基于大量市场数据，运用统计学规律及人工智能算法构建并不断迭代策略模型，筛选出可以稳定超越指数表现的股票，建立一个篮子股票组合，同时在统一的策略架构下进行多策略的有机叠加，通过差异化的策略配置，优化策略组合收益风险比。</p> <p>③ 套利策略</p> <p>套利策略包括股票日内回转套利、期货套利、ETF 套利和期权套利、可转债策略等，获取市场波动的价差收益。股票日内回转主要利用已持有的底仓进行高抛低吸，针对同一只股票在同一交易日内完成一次或多次买卖周转。期货套利主要利用期货</p>
--	--	--

	<p>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市场上升或下降的趋势，交易对象价格的波动，交易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ETF 套利主要利用一级和二级市场的申赎机制，以及 ETF 本身价格的波动来买卖获利。期权套利主要通过研究期权品种的波动率、行权价和期限结构等变化规律，寻找合适的相对高概率的统计套利机会。可转债套利策略指利用可转债的特性进行股债轮动，以可转债和对应股票之间的交易获取套利收益，其策略实际为赚取转股溢价率波动收益。</p> <p>④CTA 策略</p> <p>CTA 策略是商品交易顾问策略，属于系统化量化管理期货策略范畴。主要包括趋势策略和套利策略，其中期货套利策略又分为跨期套利和跨品种套利。CTA 策略由于投资于期货市场，其收益走势主要受期货涨跌影响，与股票市场相关性较低，可以与股票投资形成较好的风险分散。</p> <p>⑤股票中性策略</p> <p>股票中性策略采用股指期货空头、融券、期权等手段，与股票多头进行对冲，其目的是获取与市场走势不相关的选股收益。股票中性策略运作会受股指期货的升贴水幅度、股票市场的波动率、股票市场的成交量等因素影响。</p> <p>⑥新股申购策略</p> <p>本计划拟投资的股票量化择时策略等子基金因持有股票底仓，子基金</p>
--	---	--

			<p>管理人可能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参与新股申购。新股申购是指股票上市时发行新股，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申请购买新股的行为。</p> <p>投资者知悉、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基于本计划投资策略和新股申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本计划所持有的子基金需要参与新股申购的，管理人可向子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持有份额信息，以供子基金管理人拟申购新股标的的发行人、承销商判断是否存在禁止配售对象及履行关联方识别义务。</p> <p>3、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p> <p>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p> <p>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本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p>
5	“风险收益特	中高（R4）风险等级	R4（中高风险）等级

	征”		
6	“托 管 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募 集 期 限”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8	“认 购 费 用 及 认 购 份 额 计 算”	(1) 认购费率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5%。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申购认购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	(1) 认购费率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5%。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申购认购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
9	“初 始 认 购 资 金 的 管 理 及 利 息 处 理 方 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账户，在本计划募集期限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成立前，认购款在募集账户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本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集 合 计 划 成 立 的 条 件 、 时 间”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时，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至 200 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

1 1	“集 合计 划设 立失 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本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资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本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资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2	“集 合计 划设 立失 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本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资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投资者的数量少于 2 人条件下，本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资产承担本计划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 3	“办 理时 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第三个周五开放申购（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每年 3 月第一个周五和 9 月第一个周五开放赎回（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第二个周五和第四个周五开放申购（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每年 3 月和 9 月第二个周五开放赎回（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前一交易日），具体开放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 4	“临 时开 放期”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及在发生其他必要情况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或因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

15	<p>“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日（开放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开放日）本计划单位净值；</p> <p>(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本计划可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如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管理人应公告披露具体预约方案，委托人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T-5日）在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规则为准。若委托人在预约参与/退出期未提交预约申请的，则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申请；若监管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p> <p>对于开放日当日（T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T+3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p>	<p>(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日（T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开放日）本计划单位净值；</p> <p>(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本计划可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如采用预约参与退出机制，投资者通过管理人直销方式或者管理人营业网点参与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T-5日）提交预约申请，管理人可调整预约方式，并通过公告方式提前披露具体预约方案；其他销售机构的预约参与退出安排由销售机构自行确定，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规则为准；</p> <p>如果投资者在预约参与/退出期未通过以上方式提交预约申请的，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请；若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4)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p>
----	---	--

	<p>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申请日后第4个工作口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p> <p>对于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p> <p>对于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p> <p>（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p>	<p>机构的确认为准；</p> <p>对于开放日当日（T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在T+3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申请日后第4个工作口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p> <p>对于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若在T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p> <p>对于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如有）；</p> <p>（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p>
--	---	--

	<p>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p>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5) 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16	<p>“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00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份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400,000元时，委托人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p>	<p>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400,000元（不含参与费），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的参与开放期追加参与本计划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多次参与本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400,000元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的退出开放期内选择全部或者部分退出本计划，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计</p>

	<p>4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制赎回，赎回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当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4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委托人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委托人。</p>	<p>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发起强制赎回退出。</p> <p>当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含）人民币 400,000 元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当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否则管理人有权发起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p> <p>如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前述约定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要求，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指定公告告知投资者。</p>						
17	<p>“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 参与费用</p> <p>本计划申购参与费率为 0.5%。</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申购参与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p> <p>(2) 退出费用</p> <p>本计划退出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p>	<p>(1) 参与费用</p> <p>本计划申购参与费率为 1.2%。</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申购参与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p>(2) 退出费用</p> <p>本计划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1568 1356 1803"> <tr> <td></td> <td>持有期 ≥ 360 天</td> <td>持有期 &lt; 360 天</td> </tr> <tr> <td>退出费率</td> <td>0%</td> <td>0.5%</td> </tr> </table> <p>退出费由赎回本计划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赎回本计划份额时收取。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用全额计入计划资产。</p>		持有期 ≥ 360 天	持有期 < 360 天	退出费率	0%	0.5%
	持有期 ≥ 360 天	持有期 < 360 天						
退出费率	0%	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p> <p>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者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以公告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投</p>
--	---	--	---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托人，并书面征求托管人意见。委托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3)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p>	<p>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3)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可以自行决定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者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者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者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证券期</p>
--	--	--

	<p>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p> <p>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者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将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处理。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p> <p>(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者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投资者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3) 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p>
1	“集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各项条件均

9	<p>“计划份额转让”</p>	<p>满足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受让方必须是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份额转让应遵守相应的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委托人与受让人应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书面确认。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份额转让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满足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计划份额，受让方必须是符合《运作管理规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份额转让应遵守相应的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p> <p>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但投资者与受让人应签署转让协议，并将该转让协议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p> <p>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开放本计划的份额转让，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份额转让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20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管理费：</p> <p>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 \div 360$ <p>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1、管理费</p> <p>(1) 固定管理费</p> <p>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1.00%/365。</p> <p>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计算，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p>

	<p>管理费及第一创业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账户</p> <p>户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000023319200099986</p> <p>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p> <p>2、托管费：</p> <p>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2\% \div 360$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p> <p>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托管费收入账户</p> <p>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p> <p>账号：415900000010916</p> <p>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p> <p>3、运营服务费：</p> <p>本计划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 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02\% \div 360$	<p>计责任方金额为准。</p> <p>管理人费用收入账户</p> <p>户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4000023319200099986</p> <p>开户银行：工行福田支行</p> <p>(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①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在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分红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在本计划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p> <p>④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者清算资金中扣除；</p> <p>⑤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与计提比例</p> <p>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p>
--	--	--

H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

本计划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运营服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

运营服务费收入账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415900000010916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

若本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的，则相应顺延至本计划现金资产足以支付之日支付。

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或者运营服务费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

#### 4、证券交易费用

证券交易费用指本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

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年按365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20%	$Y - M + (R - K) * 20% * D$

$M$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K$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

$C$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即20%；

	<p>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本计划及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p>5、其他费用</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p>	<p>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者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投资者退出。</p> <p>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p> <p>业绩报酬为本计划的浮动管理费，本计划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合并收取的比例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的上限。</p> <p>3) 提取频率：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4) 业绩报酬提取与支付：业绩报酬从本计划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负责复核业绩报酬，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或者分红金额（含业绩报酬）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费</p>
--	--	--

			<p>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p> <p><b>2、托管费：</b></p> <p>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0.02%/365。</p> <p>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会计责任方金额为准。</p> <p>托管费收入账户</p> <p>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p> <p>账号：415900000010916</p> <p>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p> <p><b>3、运营服务费：</b></p> <p>本计划运营服务机构的运营服务费按本计划前一自然日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本计划财产前一自然日受托资产净值×0.02%/365</p> <p>本计划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p>
--	--	--	---

		<p>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运营服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p> <p>运营服务费收入账户 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415900000010916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492</p> <p>若本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服务费的，则相应顺延至本计划现金资产足以支付之日支付。</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管理费率或者托管费率或者运营服务费费率，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p> <p>4、证券交易费用</p> <p>证券交易费用指本计划进行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交易而形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所经手费、证管费、银行间交易手续费、场外基金办理要求的申购赎回费等费用、结算费、过户费、佣金等各项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在交易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以上各项费用的费率标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其中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本计划及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p>
--	--	--

			<p>5、其他费用</p> <p>在存续期间发生的本计划审计费用，由本计划承担，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p> <p>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及维护费、证券账户开户费、存续期间信息披露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费、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诉讼费等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或摊入当期本计划费用。</p>
2 1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p>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费用。</p>	<p>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初始募集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本计划费用。</p>
2 2	“收益分配”	<p>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p> <p>（一）收益的构成</p> <p>收益包括：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本计划的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本计划收</p>	<p>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p> <p>（一）收益的构成</p> <p>收益包括：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利息、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p> <p>本计划的净收益为本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p>

<p>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li> <li>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5、集合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li> <li>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四) 收益分配对象</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委托人。</p> <p>(五) 收益分配时间</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6个月。</p> <p>(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p>	<p>可以在本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p> <p>(二)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实际分配利润的比例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确定。</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者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li> <li>4、本计划成立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li> <li>5、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四) 收益分配对象</p> <p>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计划的投资者。</p> <p>(五) 收益分配时间</p> <p>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收益分配的间隔期间不得短于6个月。</p> <p>(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p>
--	--

	<p>式等内容。</p> <p>(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总金额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但托管人不负责复核分配明细。</p> <p>(八)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本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起T+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p> <p>(九)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后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p>	<p>式等内容。</p> <p>(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公告。</p> <p>(八)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本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分红款项将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起T+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户划出。</p> <p>(九) 收益分配方式</p> <p>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可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修改分红方式。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如有)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业绩报酬后(如有)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红利再投资形成的本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p>
2 3	<p>“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p> <p>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p>	<p>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p> <p>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p>

<p>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 T+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财务数据后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托管人</p>	<p>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下三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p> <p>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p> <p>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作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复核后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向管理人出具履职报</p>
---	---

<p>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3)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履职报告；</li> <li>2) 托管人履职报告；</li> <li>3) 本计划投资表现；</li> <li>4) 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li> <li>5) 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li> <li>6) 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li> <li>7) 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li> <li>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li> <li>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li> <li>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述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3、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的单项审计</p>	<p>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及托管人履职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管理人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本计划的运作情况作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经托管人复核后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向管理人出具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托管人</p>
--	---

	<p>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p> <p>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人履职报告；</li> <li>2) 托管人履职报告；</li> <li>3) 本计划投资表现；</li> <li>4) 本计划投资组合报告；</li> <li>5) 本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li> <li>6) 本计划财务会计报告；</li> <li>7) 本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li> <li>8) 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li> <li>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li> <li>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述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3、年度审计报告</p>
--	---	--

			<p>管理人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并要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p> <p>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本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审计报告，产品终止当年，无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24	“临时报告”	<p>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并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p>	<p>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5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者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临时报告的情形</p>

		<p>不限于：</p> <p>12、其他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包括但不限于：</p> <p>12、其他发生对本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25	“利益冲突的情形”	<p>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若发生管理人开展的不同业务之间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其他业务与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2、若发生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交易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4、其他可能存在的管理人、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p>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若发生管理人开展的不同业务之间的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其他业务与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2、若发生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交易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导致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3、若发生管理人从业人员利用知悉的敏感信息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且未按规定进行申报和披露的，导致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投资者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p> <p>4、其他可能存在的管理人、管理人从业人员与资产管理计划及管理人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p>
26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p>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委托人的合法权</p>	<p>1、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p> <p>管理人制定了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及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业务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的机制，对利益冲突进行识别和管理，若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遵循如下原则及时予以处理，维护本计划及投资者的合法权</p>

	<p>益：</p> <p>(1) 在处理涉及到公司、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p> <p>(2) 在处理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p> <p>2、利益冲突的披露</p> <p>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委托人。</p>	<p>益：</p> <p>(1) 在处理涉及到公司、从业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p> <p>(2) 在处理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严格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p> <p>2、利益冲突的披露</p> <p>对于实际发生的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将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将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及管理人的处理安排等告知投资者。</p>
27	<p>“终止和清算”</p> <p>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p>	<p>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应当终止：</p> <p>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5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p> <p>6、本计划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未通过基金业协会的</p>

	<p>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本计划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且资产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p> <p>10、管理人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p>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1、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p> <p>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本计划财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本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p> <p>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p>	<p>产品备案或未取得产品的备案确认函的，则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计划不能存续；</p> <p>8、因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监管规则要求的，或监管机构通知（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通知）管理人停止开展此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则管理人有权停止开放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并终止本计划，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9、本计划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且资产管理人完成平仓操作，将可变现的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的；</p> <p>10、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p>11、在退出开放日，全部投资者申请全部份额退出本计划且当日无新增投资者申购的，当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做失败处理，本集合计划进入终止清算程序；</p> <p>12、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p> <p>1、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p> <p>本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织成立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本计划财产</p>
--	---	--

	<p>必要的工作人员，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本计划清算程序</p> <p>(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p> <p>(2)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清算期限；</p> <p>(3)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5) 制作清算报告；</p> <p>(6)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并告知委托人，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7)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分配。</p> <p>3、本计划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p> <p>4、本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计划财产按</p>	<p>清算小组接管本计划财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本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p> <p>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财产清算程序</p> <p>(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统一接管本计划财产；</p> <p>(2)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情况确定具体的清算期限；</p> <p>(3) 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4)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5) 制作清算报告；</p> <p>(6) 将清算报告报基金业协会并告知投资者，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7)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分配。</p> <p>3、本计划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本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本计划财产中支付。</p> <p>4、本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p>
--	--	---

	<p>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本计划债务：本计划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交易佣金、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除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支付。</p> <p>(4) 按本计划委托人所持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5)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p> <p>本计划财产未按前述第（1）、（2）、（3）项约定进行清偿前，不得分配给本计划委托人。</p> <p>5、本计划二次清算</p> <p>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p>	<p>依据本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本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缴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本计划债务：本计划债务主要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交易佣金、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投资者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等，除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其他费用的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支付。</p> <p>(4) 按本计划投资者所持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计划财产未按前述第（1）、（2）、（3）项约定进行清偿前，不得分配给本计划投资者；</p> <p>(5)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原则上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p> <p>5、二次清算的处理方式</p> <p>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p>
--	--	---

	<p>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发生二次清算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6、本计划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进行披露。并报告基金业协会。</p> <p>7、本计划相关账户销户</p> <p>(1) 证券类账户销户</p> <p>本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p> <p>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托管人，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p> <p>(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p> <p>本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申请注销本计划财产托管账</p>	<p>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或资产管理产品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p> <p>6、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p> <p>本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7、本计划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p> <p>清算结果由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结束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报告基金业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8、本计划相关账户销户</p> <p>(1) 证券类账户销户</p> <p>本计划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管理人或者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p> <p>(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p> <p>本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申请注销本计划银行托管账</p>
--	---	--

	<p>户，托管人应予以配合。</p> <p>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p> <p>8、本计划存续及清算期间，为支付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费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委托人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本计划清算期间，为支付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委托人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9、本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自清算完毕之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p>	<p>户，并提供齐全的销户资料，托管人应予以配合。</p> <p>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p> <p>9、本计划存续及清算期间，为支付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费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本计划清算期间，为支付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备付金、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投资者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p> <p>10、本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自清算完毕之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并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	--	--

附件 3：第一创业智选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	----	--------	----------

1	“ 风 险 揭 示 ”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p>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3、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p>	<p>本计划属于 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积极型）级及以上或者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p> <p>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p> <p>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p> <p>3、本计划募集失败所涉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4、本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p>
---	-------------	--	--

	<p>4、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p> <p>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本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p> <p>5、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如有）</p> <p>当本计划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采用份额净值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管理人可视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使用虚拟单位净值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估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计划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计划的单位净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单位</p>	<p>涉风险</p> <p>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可能存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予备案及要求整改规范的风险。如本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将在本计划财产变现后返还给投资者。</p> <p>5、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p> <p>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p> <p>6、估值与核算外包事项所涉风险</p> <p>本计划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进行估值核算等服务，因运营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本计划估值核算发生差错，给本计划运营带来风险。</p> <p>7、由同一机构提供基金服务和托管服务的风险</p> <p>本计划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同时管理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就本计划提供估值核算相关基金服务。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同时提供上述服务的情况下，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p>
--	--	---

	<p>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p> <p>6、估值与核算外包事项所涉风险</p> <p>本计划委托运营服务机构对本计划进行估值核算等服务，因运营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本计划估值核算发生差错，给本计划运营带来风险。</p> <p>7、其他特殊风险</p> <p>(1)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股票多头策略、股票中性策略和CTA策略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p> <p>1) 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p> <p>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p>	<p>8、关联交易的风险</p> <p>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关联交易。</p> <p>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p> <p>9、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p> <p>当本计划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采用份额净值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管理人可视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使用虚拟单位净值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进</p>
--	--	--

	<p>置，并筛选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即可能由于管理人对本计划委托财产分配不当，导致资管计划资产亏损；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资产亏损。</p> <p>2)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3)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p> <p>本计划拟配置的股票多头策略、股票中性策略和 CTA 策略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p> <p>4)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p> <p>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p>	<p>行估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计划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p> <p>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份额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p> <p>10、本计划子基金参与新股申购所涉风险</p> <p>本计划拟投资的股票中性策略与日内回转套利策略等子基金因持有股票底仓，子基金管理人可能会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参与新股申购。</p> <p>投资者知悉、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基于本计划投资策略和新股申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如本计划所持有的子基金需要参与新股申购的，管理人可向子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持有份额信息，以供子基金管理人拟申购新股标的的发行人、承销商判断是否存在禁止配售对象及履行关联方识别义务。虽然各方将尽力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以最大限度避免投资者的个人敏感信息被泄露或非法提供，但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在极端情况下，如果管理</p>
--	--	---

	<p>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p> <p>5)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p> <p>7)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人、所投资子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接收方的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将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个人敏感信息被非授权访问、公开披露、泄露、篡改、或毁坏等风险。</p> <p>11、其他特殊风险</p> <p>(1)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知悉。</p> <p>1) FOF 产品管理模式特有风险</p> <p>各类不同资产及投资策略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表现不同，管理人根据资产配置模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筛选资产进行投资。各个策略资产的表现可能高于预期，也可能低于预期，即可能由于管理人对本计划受托财产分配不当，导致资管计划资产亏损；也可能出现管理人资金分配合理，但由于具体策略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不佳造成资产亏损。</p> <p>2)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资产管理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3)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p> <p>本计划拟配置的指数增强策略、股票</p>
--	---	--

	<p>8) 止损线监控风险</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数据由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和/或管理人向本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提供,前述数据的提供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滞后性,本计划的单位净值因而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时滞,从而导致管理人、托管人未能及时监控、执行本计划预警止损线的情形。</p> <p>(2)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1)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3)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p>	<p>中性策略和 CTA 策略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p> <p>4)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p> <p>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p> <p>5)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投资者申请退出或者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p> <p>7)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p>
--	--	---

	<p>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3）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H 日终低于 0.7500 时，管理人自 R+3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p>（4）期货和衍生品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穿透底层资产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或在进行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时无法申请足够额度而不能展开相关交易，进而可能对本计划资产造成重大损失。</p>	<p>本计划投向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8）止损线监控风险</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数据由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和/或管理人向本计划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提供，前述数据的提供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滞后性，本计划的单位净值因而可能存在错误或者时滞，从而导致管理人、托管人未能及时监控、执行本计划预警止损线的情形。</p> <p>9）净值波动风险</p> <p>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或者净值无法反应真实投资情况的风险：</p> <p>A.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B.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C.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者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2）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p>
--	---	--

		<p>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3)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等于 0.7500 时，管理人自 R+3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直到全部资产变现为止，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p>(4) 期货和衍生品特定风险</p> <p>1) 市场风险</p> <p>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者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	--	--

			<p>3) 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 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4) 投资期货和衍生品风险</p> <p>本计划穿透底层资产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由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本计划或者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可能由于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 或在进行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时无法申请足够额度而不能展开相关交易, 进而可能对本计划资产造成重大损失。</p>
2	“一般风险揭示”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高(R4)风险投资品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积极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3、管理风险</p> <p>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 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3、管理风险</p> <p>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 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从而产生风险, 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p>

	<p>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委托人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p> <p>(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委托人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p> <p>(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p>	<p>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p> <p>4、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p> <p>(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投资者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p> <p>(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p> <p>(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p>
--	--	---

	<p>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p> <p>(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p> <p>(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委托人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p> <p>(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p>	<p>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投资者及时足额参与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p> <p>(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p> <p>(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p> <p>5、信用风险</p> <p>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或者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	--	---

	<p>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p> <p>(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6、募集失败的风险</p> <p>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p> <p>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7、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p>	<p>6、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p> <p>7、税收风险</p> <p>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8、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管理人也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决</p>
--	--	---

	<p>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p> <p>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如有)</p> <p>(1) 市场风险</p> <p>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定提前终止本计划。</p> <p>9、合同变更风险</p>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10、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p> <p>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p> <p>11、投资者部分退出的风险</p> <p>投资者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投资者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400,000元,投资者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2、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p> <p>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投资者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p> <p>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A(净值精度调整前),投资者退出份额为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0.00005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p>
--	--	---

	<p>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 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9、税收风险</p> <p>本计划作为契约型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p> <p>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p> <p>11、合同变更风险</p> <p>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p>	<p>5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A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math>\pm X \times 0.00005</math>元。</p> <p>13、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p> <p>(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者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p> <p>(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p> <p>(3) 超出本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本计划资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本计划资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p> <p>(4) 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本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p> <p>14、其他风险</p> <p>(1) 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p>
--	---	---

	<p>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p> <p>1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p> <p>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p> <p>13、委托人部分退出的风险</p> <p>委托人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400,000 元，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p> <p>14、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p> <p>当本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管理人决定采取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赎回净值可能发生变动，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会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将直接影响到委托人的投资收益。举例如下：</p> <p>假设本计划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净值精度调整前），委托人退出份额为 X，则退出申请日单位</p>	<p>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p>
--	--	---

	<p>净值精度误差最高为±0.00005元（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5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A调整精度后对委托人退出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X*0.00005元。</p> <p>15、其他风险</p> <p>（1）关联交易的风险</p> <p>1)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p> <p>①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②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③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④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①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②、③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p> <p>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2)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p>	
--	--	--

	<p>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②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③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④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⑤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⑥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⑦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p> <p>⑧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	---	--

	<p>⑨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p> <p>⑩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p>	
--	--	--

过 3000 万元) 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本计划财产不进行关联交易。

管理人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 4)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5)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本计划不进行关联交易。

(2) 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

	<p>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p>	
--	--	--